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农〔2025〕140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02 号），现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1）。请各县（区）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列“2130505 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县（区）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乡镇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各县（区）财政局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陕财办农〔2023〕46号）等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县

(区)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全面加强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3),做好绩效目标细化和分解下达工作,督促有关乡镇和单位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效目标表

3. 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提前下达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备注
1	宝鸡市合计	15665	15480	185	
2	眉 县	1018	1018		
3	扶风县	1877	1877		
4	太白县	1573	1388	185	
5	凤翔区	1588	1588		
6	千阳县	1204	1204		
7	陇 县	1641	1641		
8	岐山县	1555	1555		
9	凤县	707	707		
10	麟游县	1569	1569		
11	陈仓区	1811	1811		
12	金台区	580	580		
13	渭滨区	542	542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480	年度资金总额：	15480	
			其中：财政拨款	15480	其中：财政拨款	154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到12个县（市、区），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15480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个数		12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5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渭滨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2	年度资金总额：	542	
			其中：财政拨款	542	其中：财政拨款	54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围绕推进“一带三体十园”发展、秦岭北麓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以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条件配套提升，辖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实施产业发展延链补链、提质增效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围绕推进“一带三体十园”发展、秦岭北麓乡村振兴产业带建设，以及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条件配套提升，辖区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和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实施产业发展延链补链、提质增效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		542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街		1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		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		≤30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		≥全省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金台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80	年度资金总额：	580	
			其中：财政拨款	580	其中：财政拨款	58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精准安排衔接资金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助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580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市、区）		68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市、区）		3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附件2-4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11	年度资金总额：	1811		
	其中：财政拨款	1811	其中：财政拨款	181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			①及时分解资金，下达项目计划，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②指导项目单位按要求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确保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下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	1811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长	≤30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1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	较上年有所改善	10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10	

附件2-5

扶风县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扶风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77	年度资金总额：	1877		
		其中：财政拨款	1877	其中：财政拨款	187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到户补助类项目以及其他类项目的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通过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到户补助类项目以及其他类项目的实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1877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		8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1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眉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18	年度资金总额：	1018		
		其中：财政拨款	1018	其中：财政拨款	10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切块下达全县8个镇街，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带动就业等项目，持续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增加就业岗位，带动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2026年全面完成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428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1018	1018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		8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		5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镇街部门时长		≤30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附件2-7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 金总额：	1555	年度资金 总额：	1555		
		其中：财 政拨款	1555	其中：财 政拨款	155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精准安排衔接资金项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助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和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和巩固提升农村安全饮水，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1555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		1		10
			支持乡村振兴村（个）		25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镇时长		≤6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社会效益 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88	年度资金总额：	1588	
	其中：财政拨款		1588	其中：财政拨款	15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强化投入保障，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促进资金更好发			资金达到12个镇，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	1588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街	12	2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1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太白县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8	年度资金总额：	1388	
			其中：财政拨款	1388	其中：财政拨款	13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到户补助类项目以及其他类项目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通过产业发展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到户补助类项目以及其他类项目的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		1388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街		7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		1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镇部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麟游县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麟游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9	年度资金总额：		1569
			其中：财政拨款	1569	其中：财政拨款		156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金融帮扶、易地搬迁后续帮扶、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等项目				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优先保障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及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		1569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街		7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		1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		≤30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5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千阳县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千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1204	年度资金 总额：	1204		
	其中：财政 拨款	1204	其中：财 政拨款	120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千阳县2025年省级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崔家头镇、南寨镇、城关镇、张家塬镇对49674名脱贫人口，20个脱贫村，1个重点帮扶镇8个重点帮扶村持续稳定投入，确保脱贫成效稳定，不返贫；重点支持村集体发展产业并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2026年底完成项目建设和和			目标1：资金下达到脱贫村村集体 目标2：主要支持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1204	10
			项目管理费投入比例		≤1.5%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		7	1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		65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5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 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市平均水平	5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陇县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陇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 金总额：	1641 万元	年度资金 总额：	1641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1641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1641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资金安排主要用于扶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首先用于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和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其余部分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主要支持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1641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		1		10
			用于产业发展		优先安排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		100		1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 前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		效果明显		5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		≥全省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 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凤县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7	年度资金总额:	707
		其中: 财政拨款	707	其中: 财政拨款	7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实施, 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并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下达全县9个镇和相关部门项目, 投入资金比例100%, 年内项目实施完工率100%, 资金支付率100%。其中, 产业发展项目投入资金占比60%以上,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和联农带农富民产业发展, 其余资金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707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镇	9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镇时长	≤ 30	10
			年度预算执行率	≥ 97%	10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10日前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	≥ 全县平均水平	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	较上年有所改善	5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5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	年度资金总额:	185		
	其中: 财政拨款	185	其中: 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拨款 (万元)		18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县个数 (个)		1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万元)		≥74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5

太白县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				
主管部门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执行率分值 (10 分)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	年度资金总额:	185		
	其中: 财政拨款	185	其中: 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目标1: 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 目标2: 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提升群众就业技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拨款 (万元)		18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工代赈任务支持镇街个数 (个)		1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31日前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群众务工收入 (万元)		≥74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5

抄送: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

宝鸡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8 日印发
